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672/04-05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SC/5/04/1

### 《〈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小組委員會

####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 : 2005年5月5日(星期四)  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梁家傑議員, SC (主席)  
田北俊議員, GBS, JP  
何鍾泰議員, S.B.St.J., JP  
劉慧卿議員, JP  
石禮謙議員, JP  
陳偉業議員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  
劉秀成議員, SBS, JP

缺席委員 : 李永達議員  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  
詹培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2  
周錦玉女士

規劃署副署長／地區  
黃婉霜女士

規劃署助理署長／委員會  
譚寶堯先生

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／條例檢討  
胡潔貞女士

**應邀出席者** :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

秘書長  
龍漢標先生

規劃顧問  
李禮賢先生

會員  
郭永漢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4  
梁慶儀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黃思敏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2  
鄧曾藹琪女士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通過會議紀要**

(立法會CB(1)1441/04-05號文件 —— 2005年4月29日  
會議的紀要)

2005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。

**II. 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(立法會CB(1)1412/04-05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就石  
禮謙議員於  
2005年4月21日  
致內務委員會  
的函件作出的  
回應

立法會CB(2)1351/04-05號文件 —— 石禮謙議員於  
2005年4月21日  
致內務委員會  
的函件

立法會CB(1)557/04-05(01)號文件 —— 香港地產建設  
商會就《城市規  
劃(修訂)條例》  
提交的意見書)

## 經辦人／部門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實施6個月後，檢討下述事宜——
  - (a) 在制訂圖則過程提交額外資料；及
  - (b) 處理B類修訂的申請。
4. 委員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供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會議上考慮。

## **III. 其他事項**

5. 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5年5月31日

## 附錄

### 《〈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5年5月5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00000- 000030	主席	確認通過2005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 (立法會CB(1)1441/04-05號文件)	
000031- 001626	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(下稱“地產建設商會”)	地產建設商會解釋其對“為實施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(下稱“修訂條例”)而擬備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“城規會”)規劃指引”(下稱“指引”)的關注，詳情載於石禮謙議員於2005年4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的函件(立法會CB(2)1351/04-05號文件)	
001627- 002409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地產建設商會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(立法會CB(1)1412/04-05(01)號文件)	
002410- 002959	主席 地產建設商會	地產建設商會的立場如下 _____  (a) 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，即當局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，會根據所得的運作經驗，檢討有關提交額外資料的規限；  (b) 接納有關指引就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所訂的安排；及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(c) 對於把B類修訂送交各區民政事務處傳閱以便徵詢意見的做法有所保留，因為此舉有違簡化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目的	
003000- 003248	主席 地產建設商會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提述規劃指引編號33第2.2段所載，有關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的事宜	
003249- 004637	余若薇議員 地產建設商會	<p>討論所提交的額外資料的類別；為期兩個月的法定申述期限是否足夠，以及制訂圖則過程如何受到影響</p> <p>地產建設商會作出了下述解釋 —</p> <p>(a) 兩個月的法定期限並不足以委聘顧問及擬備繁複的技術建議書(例如交通影響評估)，情況就如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和中環填海計劃一樣；及</p> <p>(b) 應准許最遲可在舉行聆訊的4個星期前提交額外資料</p> <p>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—</p> <p>(a) 規劃過程開放透明，可讓公眾在較早階段知悉各項規劃建議；</p> <p>(b) 公眾人士一般不會提交屬於技術性質的評估報告；</p>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<p>(c) 倘技術報告是由地產建設商會等專業團體提交，在邀請公眾就所作申述提出意見時，應將該等報告公開讓公眾參閱；及</p> <p>(d) 城規會可考慮給予更多時間，以便研究在聆訊中提交的額外資料。</p>	
004631- 005321	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提述規劃指引編號 33 第 2.2 段中，有關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的事宜	
005322- 010956	陳偉業議員 地產建設商會 主席 政府當局	<p>討論兩個月的法定期限是否足夠讓有關人士作出申述，以及在聆訊中提交額外資料是否恰當</p> <p>地產建設商會提出下述意見 —</p> <p>儘管兩個月的法定期限應足夠讓有關人士作出申述，但當局應准許最遲可在舉行聆訊的4個星期前，因應公眾就所作申述提出的意見提交額外資料。</p> <p>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—</p> <p>(a) 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把作出申述的法定期限由1個月延長至兩個月；</p>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		<p>(b) 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新訂第6(3)(a)條，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作出的申述，將視為不曾作出；及</p> <p>(c) 有關人士可在聆訊中，就其他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提交額外資料。</p>	
010957- 011200	石禮謙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	討論有否需要確保申述的透明度，以及條文是否切實可行	
011201- 012417	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地產建設商會	<p>討論B類修訂</p> <p>地產建設商會提出下述關注 —</p> <p>倘在地區層面就B類修訂進行諮詢，將有違簡化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目的，因此應在有關指引具體訂明，無須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，徵詢地區人士對B類修訂的意見。</p> <p>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</p> <p>—</p> <p>(a) 在評估各項申請時，城規會或其授權當局必須把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納入考慮範圍內；及</p> <p>(b) 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，城規會須在接獲B類修訂申請後的兩個月內作出考慮。</p>	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的行動
012418- 012845	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討論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：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，就處理B類修訂的申請進行檢討  政府當局答允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，檢討有關情況。	
012846- 013221	陳偉業議員	有需要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，若該類修訂可獲豁免諮詢，這會帶來嚴重的影響	
013222- 013250	田北俊議員	支持在修訂條例實施6個月後檢討有關情況	
013251- 013734	主席	立法時間表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5年5月31日